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因筹划收购中国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所持亚洲天然气能源有限公司100%股权事项，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18年6月1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。为尽快恢复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，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6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期间，公司积极与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，并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、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协商。目前，公司因与交易方在标的资产估值、历史遗留税务承担、及相关核心条款上仍未达成一致意见。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、交易成本及风险控制等因素的情况下，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，经慎重考虑，并与相关方沟通确认，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经核查：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

独立董事：曹斌、敬云川、张帆

2018年8月17日